

委托单位	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联系人	王经理		18554697719

受检单位	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 S316 (同兴路)
采样日期	2024 年 3 月 4 日	报告完成日期	2024 年 3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	挥发性有机物、半挥发性有机物、总烃、苯系物、酚类、氰化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
------	---

样品数量和	18 个
-------	------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分光光度计	UV-2600	L004
2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300C	L002
3	离子色谱仪	CIC-100	L042
4	手持式气象站	LB-FYQ4	T195
5	水样采集器	/	T157
6	便携式 pH 计	P611	T198

检测结果	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 页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检测结论	不做判定。
------	-------

“总有机碳”、“可吸附有机卤化物”为外委项目，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

检测章	检测专用章
-----	-------

签发日期: 2024.3.15

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

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

环境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DBST-HJ2024-A03002

第 2 页/共 3 页

一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

采样地点	检测项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DW001	pH 值（无量纲）			
	样品编号			
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		
	样品编号	A0300201001	A0300201002	A0300201003
	氨氮（mg/L）	0.535	0.684	0.803
	样品编号	A0300202001	A0300202002	A0300202003
	挥发酚（mg/L）			
	样品编号			
	总铜（mg/L）	<0.05		
	样品编号	A0300204001	A0300204002	A0300204003
DW002	总锌（mg/L）	<0.05		
	样品编号			
	总钒（mg/L）	<0.018	<0.018	<0.018
	样品编号			
	氟化物（mg/L）	0.564		
	样品编号	<0.004	<0.004	<0.004
	总氰化物（mg/L）			
	样品编号			
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		
	样品编号			
DW003	总有机碳（mg/L）	10.2		
	样品编号			

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

环境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BST-HJ2024-A03002

第 3 页/共 3 页

附 页

附表1：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湿度(%RH)	风向	风速(m/s)	总云量	低云量
2024.3.4	4.2~11.9	101.7	58.2~61.9	东北风	1.1~1.9	5	3

附表 2：检测项目分析方法

序号	废水检测项目			
1	pH值	电极法	HJ 1147-2020	/
2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 mg/L
3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 mg/L
4	总有机碳	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HJ 501-2009	0.1 mg/L
5	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	离子色谱法	HJ/T 83-2001	(5~15) µg/L
6	氟化物	离子色谱法	HJ/T 84-2016	0.006 mg/L
7	总铜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5 mg/L
8	总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5 mg/L
9	总钒	钼试剂（BPHA）萃取分光光度法	GB/T 15503-1995	0.018 mg/L
10	总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啉酮比色法	HJ 484-2009	0.004 mg/L
11	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0.01 mg/L
12	挥发酚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0.01 mg/L

附表 3：质控措施

质控项目	标样真值	检测结果	是否合格
化学需氧量	29.0±8.0	32	是
氨氮	1.08±5%	1.09	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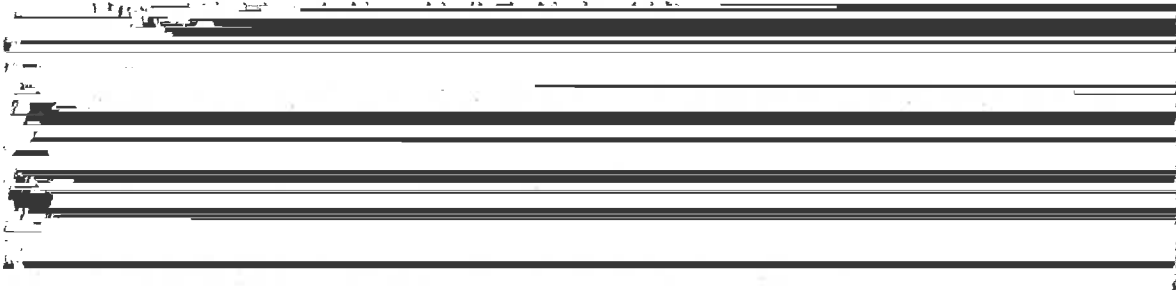
表 3-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质控项目	标样真值	检测结果	是否合格
化学需氧量	29.0±8.0	32	是
氨氮	1.08±5%	1.09	是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改动无效，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



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印报告和做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，

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检

测报告专用章。

六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

果异常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

八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

不再做留样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 25 号华特电气办公楼 101 室

邮政编码：257091

联系电话：0546-8070678

传 真：0546-8073567